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4-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孫雪松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薛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東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丁洪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董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否則，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d.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及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擴大第4項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7年6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須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以透過將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8. 股東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10.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1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http://www.steedoriental.com.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http://www.steedoriental.com.hk)內。